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85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周柏成

相 對 人 聚星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盧富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250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
訴字第2269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
帶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納
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250元，因此，相對人應連帶
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,25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
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
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